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设有17个内设机构，2个事业单位；下辖9个派出机构（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所、第三税务所、纸坊税务所、郑店税务所、金口税务所、乌龙泉税务所、五里界税务所、山坡税务所）。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截至2023年底，除2023年录用的2人和军转的5人以外，均已通过税务执法资格考试。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截至2023年底，江夏区税务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14个，在岗执法人员174人。

**（三）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3.负责研究拟定本地区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局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4.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武汉市税务局和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本局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7.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8.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9.负责组织实施本局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10.负责本局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11.负责本局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局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12.负责本局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13.完成武汉市税务局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江夏区税务局 | 0 | 0 | 1678 | 0 | 0 | 0 | 0 | 0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  （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0 | 0 | 0 | 0 | 0 | 1678 | 72.91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 | |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  **数量** | **撤销许可**  **数量** |
| 江夏区税务局 | 4073 | 4073 | 4073 | 0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 | | | | | **合计**  **（宗）**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 |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江夏区税务局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行政征收** |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 **行政给付** |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宗）** |
| **宗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宗**  **数** | **涉及金额**  **（万元）** | **宗**  **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宗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  **数** |  |
| 江夏区税务局 | 994 | 44283637 | 0 | 0 | 0 | 0 | 0 | 46298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1.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探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化、规范化，有力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截至目前，区局已公示25033条信息，税务执法音像平台已上传85条信息，发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案件1起，法审事项为行政强制案件。

2.推广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梳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的宣传和辅导，及时对纳税人易发生处罚的行为，提出合理建议，实现早预防、早改正，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了纳税申报类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简易处罚网上办理，同时严格落实3月份修订实施的《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到同案同罚，罚教结合，不断提高行政相对人税法遵从度。2023年区税务局共计处理首违不罚1288起，行政处罚1678起，罚款总计74.91万元。

3.完善权利救济纠纷化解机制。对于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人等群体通过双评议、投诉、复议诉讼等寻求权利救济的情况，区局依法保障权益，不断优化执法，积极化解矛盾。2023年，区局办结税务行政复议案件1起。

4.2023江夏区税务局未发生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未受理以及未接收到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5日